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3〕5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安宁市禄脰 卫生院异地新建卫生院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宁市禄脰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云南博曦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宁市禄脰卫生院异地新建卫生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禄脰街道，建设性质为异地新建。项目根据医院原有科室技术力量情况及乡镇卫生院标准建设全预防保健科室、全科门诊科室、口腔科、眼耳鼻喉科、妇产科、

儿科、医技检验科室、普通外科手术室、中医科、住院诊疗等基本医疗卫生科室，新增发热门诊、输血、计划生育等科室，设置床位数 50 床，总用地面积 10380m²，总建筑面积 8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门诊综合楼（地上四层，地下一层），一栋一层食堂，一个单层门卫室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2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2%。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安宁市禄脰卫生院异地新建卫生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3〕81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项目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采取沉淀等处理措施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各类废水分别经隔油、中和、消毒等措施预处理后，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中

较严格限制标准后，经集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丰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和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的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保持进出场道路路面清洁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及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并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厂界氨、氯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优化施工工艺，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相关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和中药药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且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 和《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63 号)。

(五) 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施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登记管理相关工作。投入生产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3年11月29日



